

##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問答

一、問：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制定依據為何？

答：依據地方制度法，並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後，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二、問：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何時實施？

答：業經行政院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95 年 6 月 6 日公布；為加強宣導市民依規定使用公園，再至本市各公園、綠地及廣場等處張貼海報，並設置「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中、英文告示牌宣導，另由現場執勤人員提醒民眾注意，如未依規定於園區內烤肉或騎車、或隨地拋棄垃圾、或任意放置私人器具，或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等之禁止行為，將先予勸導方式請其改善並遵守規定。

三、問：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為何制定？實施範圍為何？

答：臺北市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避免少數行為人因不依規定使用之禁止行為，給予適當之行政處分，以保障多數民眾使用公有設施之權益。

實施範圍：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

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四、問：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何？各管理機關為何？

答：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

1、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運動公園為市政府教育局。

3、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

4、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所，其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

五、問：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公園內不得有那些行為？

答：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1、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2、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

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

經主管機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3、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4、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5、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者。

6、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7、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8、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

9、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10、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塗寫、書刻或張貼。

11、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12、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13、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14、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15、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16、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17、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18、攜帶危險物品。

19、毀損樹木。

20、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六、問：如未依本條例第 13 條各款之規定，有那些罰則？

答：如未依本條例第 13 條各款之規定使用公園、綠地及廣場之行為人，將依下列自治條例規定，分別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行政處分，或移請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處理。

第 17 條、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違反第十三條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具攻擊性寵物進入公園，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9 條、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規定者，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 20 條、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九款規定者，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所定標準賠償。但其所毀損者，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七、問：違反本條例之違規行為人經取締裁處，提供證件不實，如何處置？

答：管理機關之執勤人員負有查證違規行為人身份證明之真偽，若出示不實證件，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依有關刑法處理。

八、問：違反本條例之違規行為人不願配合取締，如何處置？

答：若違規行為人不願出示證件，執勤人員應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支援處理；若有違反本條例第 13 條第十七款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者及第十八款攜帶危險物品者，則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九、問：攜帶之寵物或其他牲畜入園，有無規定？如未依規定，如何處分？

答：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目前就攜帶之寵物或其他牲畜給予適當之防護措施，就可攜帶入園。依農委會所訂標準，寵物狗其體重在 23 公斤以上之大型狗或具攻擊性寵物，應由成年人陪同及繫狗鍊（長度不超過 1.5 公

尺)，且必須配戴狗罩作為防護措施始可入園，如未依規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將處以行為人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一般小型犬或貓等寵物，應由7歲以上之人陪同並需繫狗繩即可入園，如未依規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將處以行為人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十、問：民眾於「河濱公園內」焚燒紙錢，如何處置？

答：一經發現請通知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

十一、問：民眾於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所稱「公園內」從事高爾夫球活動，有無違反相關規定？罰則為何？

答：同條例第13條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八、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

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十二、問：民眾於「河濱公園外自行車道」騎乘機車，有無違反相關規定？罰則為何？

答：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故民眾在河濱公園

自行車道騎乘機車，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3 款，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十三、問：民眾於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所稱「公園」內停放汽、機車，有無違反相關規定？罰則為何？

答：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準此，本府依轄管「公園」類型分別樹立禁止或限制民眾停放汽、機車之公告，其類型如下：

(一) 民眾停放汽、機車須於該公園園區範圍內劃設停車格區域。

(二) 該公園園區範圍，洽公民眾須向公園管理單位換證始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

(三) 該公園園區範圍內禁止停放車輛，民眾不得於公園園區範圍內停放汽、機車。

若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及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處新臺幣一千元二百元罰

緩。

十四、問：民眾未依規定將汽、機車停放於「堤外防汛道路」或「停車場」之停車格外，有無違反相關規定？罰則為何？

答：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故民眾未依規定將汽、機車停放於「堤外防汛道路」，交通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予以裁處；另民眾未依規定將汽、機車停放於「停車場」之停車格外，交通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予以裁處。

提供單位：青年

公園管理所